

## 采购内容与需求

(除大型客车及其同等类型特种车以外的其他车型及其同类型特种车)

### 一、功能目标

保障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区域)各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二、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一)具备有效期内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具备有效期内二类(含)及以上车辆维修资质;

(二)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等危废垃圾合法、有效处置能力(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遵守本公司各项环保方针、政策。

(三)车辆维修保养需按照 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执行。

(四)维修保养工时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T/CQFX001-2020)执行。

(五)严格按照各车型操作维护手册和维护周期及用车单位具体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对维修质量负责、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 三、采购产品具体要求

(一)须按照国家、行业的维修标准和规范

(GB/T 18344-2016)、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

用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维修材料均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提供合格证明、进货发票复印件，维修工时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T/CQFX001-2020）执行。

（二）供应商具备及时响应能力：供应商所在地理位置距离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运行区（双流区机场东四路）直线距离不超过 5KM（以百度地图测量数据为准）；在用车单位报故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

（三）质保标准：

1. 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维修车辆自交付车辆使用单位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一年内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的一项为准）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2. 车辆保养项目质量保证期：维保车辆自交付车辆使用单位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特种车辆：5000 公里或 3 个月；特种车辆：2000 摩托小时或 3 个月（以先到的一项为准）出现维保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3. 若供应商无法满足用车单位维修要求或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用车方有权中止该车辆维修，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交付或实施地点**

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车辆使用单位指定交付地点。

#### **五、技术需求/服务标准**

(一) 须按照国家、行业的维修标准和规范

(GB/T 18344-2016)、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 维修材料均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并提供合格证明、进货发票复印件, 维修工时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

(T/CQFX001-2020) 执行。

(二) 质保标准:

1. 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 (含) -10 万元 (不含) 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交付车辆使用单位之日起,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一年内或 20000 公里 (以先到的一项为准) 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2. 车辆保养项目质量保证期: 维保车辆自交付车辆使用单位之日起,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非特种车辆: 5000 公里或 3 个月; 特种车辆: 2000 摩托小时或 3 个月 (以先到的一项为准) 出现维保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三) 其他服务

1. 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每年提供至少 2 次免费车辆维修培训;

2.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救援服务。

3. 若用车单位需要, 供应商每月需提供至少 1 次用车单位指定车辆的全面安全检查。

4. 若供应商位置超出民航牌照车辆行驶范围,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拖车接送服务。

## 六、验收标准

1.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车辆外观及维修部位恢复原状，车身干净、整洁。
2.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必须安排有资质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确认车辆维修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不含税金额在1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维修保养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车辆所在地运管所或所属检测管理站发放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3. 交付期限：（1）维修期限以评审现场约定为准；（2）日常维保：维保期限由双方约定后在送修单上注明。

## 七、说明

上述需求若与评审现场采购人需求的要项有冲突，以评审现场采购人需求为准。